**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**

 （一）总目录；

 （二）《企业注册登记表》(企业登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“http://tas.innocom.gov.cn/”填写、上传并打印)；

 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表》(企业登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“http://tas.innocom.gov.cn/”填写、上传并打印)；

（三）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份(包括企业提供服务及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、采用先进技术和开展研发活动情况、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、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、主要客户及其对本公司增值服务的评价等)；

 （四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 （五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和专项财务审计报告1份(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免交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)。专项审计报告须由取得财政厅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体现《认定办法》的要求，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上年度企业总收入、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总收入、离岸技术先进型服务总收入和服务收入明细等内容，并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、外包业务合同扫描件及公证文件。企业在提交审计报告的同时，须附出具审计报告的机构具备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；

 （六）国际资质认证证书: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、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、IT服务管理认定证书、信息安全管理认定证书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认定证书、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证书或者其他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(验原件)；

 （七）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1份；

 （八）企业上年度销售/服务合同、合作开发合同、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，其中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(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35%以上的票据)、在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(需提供与外汇收入核销证明总额之和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50%以上的票据)复印件1份(验原件)；

 （九）企业员工名册(注明员工学历结构、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)1份；

 （十）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复印件1份(加盖企业公章，验原件)；

（十一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，如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客户评价证明等复印件1份(验原件)。